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技士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27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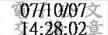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項執行疑義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7月3日府授工採字第09630214000號函。
- 二、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：來函說明二之（四）所稱「上級監驗及主驗人員等皆已退休無法簽、核章」乙節，結算驗收證明書仍需填具，相關欄位如確已無法由原上級監驗及主驗人員簽核章者，應由現職人員於相關欄位陳述事實並簽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臺北市政府 096.07.10



\*AAAA09605363300\*